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厦住建市场〔2024〕6号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准营承诺即入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厦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准营承诺即入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3月23日我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房市场〔2023〕
6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准营承诺即入制实施方案

为推进房地产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实施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事项实行准营承诺即入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立“流程最简、审批最少、服务最优”的审批体系，提高审批效率。

二、适用范围及行政审批部门

注册地在厦门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适用本方案。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事项进行审批。

三、工作内容

本方案所称准营承诺即入制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下称“申请人”）提出“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事项”的申请，我局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行政审批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及不实承诺

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由我局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四、工作措施

本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准营承诺即入制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事前查验信用情况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核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未修复、受过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准营承诺即入制方式。

（二）告知承诺即入条件

我局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及行政审批窗口公布准营承诺即入制事项，申请人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或到行政审批窗口领取《申请承诺表》，公开承诺即入的标准及条件，明确事后核查方式、失信惩戒措施、虚假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三）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承诺表》符合规定要求的，我局审批部门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承诺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我局审批部门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四）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我局审批部门作出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五) 严格事中事后监管

对实行准营承诺即入制的审批事项，我局审批部门自作出行政决定起3个月内，根据相关工作规定对申请人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如下：

1. 线上核查。通过“厦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2. 线下核查。对于线上无法核查的证明事项，我局审批部门将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3. 监督核实。我局审批部门将对政务服务决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承诺书内容不实的，我局将及时开展核实工作。对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作出的许可。

4. 核查结果处置。我局若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决定，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名单，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对该申请人办理相关事项不再适用准营承诺即入制。

附件：房地产开发资质申请承诺表

附件：

房地产开发资质申请承诺表

一、申请信息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申请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申请许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资质核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资质核定（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企业投资者情况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企业在建开发建设项目情况	总建筑面积：_____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_____亿元； 计划开工时间：_____		

有职称专业人员情况					
	工程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其他有职称人员	其他有职称人员
姓名					
职称证编号					
专业名称及级别					
发证日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备注					

二、承诺信息

(一) 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项目	履约要求
1	申报要求	申请承诺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信用条件符合准营承诺即入制要求。

2	申报条件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的信息真实、完整、规范;</p> <p>2.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真实有效;</p> <p>3. 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均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1.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配有统计人员。)</p> <p>4. 承诺表已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企业公章。</p>
---	------	---

(二) 承诺声明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 现作出如下声明:

1.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2. 已经知晓并理解行政机关审批部门告知的上述所有承诺事项及履约要求的全部内容。经自查, 满足全部承诺项目所列明的履约要求;

3. 已经知晓并理解行政机关审批部门告知的下列违诺后果, 如有违诺, 愿意接受相应处置, 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作出的许可，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如有违诺且拒不整改的，视为申请人主动提出申请撤销许可，行政机关根据声明及履诺核查情况可以直接撤销决定，因撤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3) 违诺惩戒措施

若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名单，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对该申请人办理相关事项不再适用准营承诺即入制。

4. 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3个月内，本公司同意接受行政审批部门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核查，配合行政审批部门的调查、核查、核验。

5. 同意行政机关将申请基本信息、承诺信息依法予以公开。

6. 上述陈述准确、合法，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7. 本表格一式两份，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